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 第 7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7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史主任委員哲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史主任委員哲、徐副主任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趙委員子元、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志宏、鄭委員永祥(請假)、石委員豐宇、黃委員士賓、麥委員仁華、謝委員榮祥(請假)、陳委員世雷、許委員玲齡、郭委員添貴(王錦榮代)、張委員桂鳳(請假)、王啓川、蔡委員長展(吳瑞川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陳委員勁甫(陳志鶴代)、韓委員榮華(黃振佑代)、李委員怡德(高鎮遠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
林志鴻、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歐家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洪瑋澤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志宏、夏伊倩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沈妙姿、王昱茗、

林昭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鍾坤利、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廣場停車場用地(廣停1)為停車場用地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本案變更後開發強度大幅提高，未來開發應依相關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建築開發應強化與周邊交通動線、都市景觀及開放空間之連結。

(二)考量交通動線及與周邊開放空間串連，本案鄰海邊路、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公一)等側，未來建築時應退縮5公尺建築。

(三)為利未來招商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附屬事業使用項目商場使用內容增列「綜合零售業」，「電影片映演業」修正為「電影事業、藝文業」。

(四)有關本案基地與21號碼頭立體連通方式部分，請提案單位評估將兩宗基地設計為單一建築物包覆輕軌路廊型態建築開發之可行性，以創造高雄港特色建築亮點。

(五)請將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納入計畫書載明。

(六)計畫書中有關土地使用現況，如60期重劃區、新光碼頭停車場請依實際使用情形修正。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2時55分